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025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5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計 2 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4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依最近 1 年度（108 年度）之財稅資料，家庭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分別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動產之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740 萬元、87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0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02583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本人……因經濟拮据……申請中低收入戶遭退，謹呈 訴願狀申訴……。」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

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9年9月21日府社助字第10931482871號公告：「主旨：公告110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及長女均為無業，訴願人父親僅靠微薄月退俸 3 萬餘元及訴願人月薪 3 萬餘元度日，其中 90% 需繳納貸款。全家集資貸款購買老舊公寓兩間，目前還款期限尚有 15 年之久，若將家中資產與負債清算，老舊房產變賣清償貸款之後幾無剩餘，訴願人微薄薪資無寬裕費用頤養父母和培育幼女。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計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共計 4 人（訴願人與其前配偶離婚，其等 2 人之長女、長子分別約定由訴願人、其前配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原處分機關未將訴願人長子及長女之父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財產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長女○○○均查無不動產。

（二）訴願人父親○○○查有房屋 2 筆，評定標準價格計 46 萬 4,592 元，土地 4 筆，公告現值計 2,226 萬 8,178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 2,273 萬 2,770 元。

（三）訴願人母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0 萬 2,1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687 萬 7,86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 697 萬 9,96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財產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2,971 萬 2,730 元，超過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有訴願人等戶籍資料、製表日期 110 年 9 月 13 日之 10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靠其月薪及父親之月退俸度日，其中 90% 需繳納貸款云

云。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之計算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第5條第1項第2款及作業規定第10點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計2人，訴願人父親、母親、長女及長子等4人為訴願人一親等直系血親，訴願人及其前配偶為訴願人長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是本件家庭應計算人口原應包括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長子、前配偶共計6人，惟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2月2日電子郵件查告，訴願人長女係由訴願人單獨監護，且與訴願人前配偶未同戶同住，爰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4款規定，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至訴願人長子，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2月6日電子郵件查告，訴願人長子由前配偶監護扶養，因訴願人對其長子無監護權，且無照顧扶養之實，而不列計其長子；惟原處分機關未說明不列計之法令依據，即逕予排除，尚非無疑；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4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不動產價值超過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已如前述；是縱將訴願人長子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仍不影響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不動產價值已超過補助標準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之申請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不符，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